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140936209A號
附件：



主旨：更正「臺南市政府114年第1次標售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
公告期間及開標日期。

依據：本府114年6月13日府地徵字第1140780653A號公告文續辦。

公告事項：

一、本次土地標售原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投標至114年7月16日止），並訂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辦理開標作業。

二、為提供投資人更充裕之評估與準備時間，爰辦理更正公告：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至114年8月5日止（投標至114年8月5日止），郵寄投標單請於標售公告之投標期間截止前以掛號寄達台南成功路郵局第389號郵政信箱。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現場開標。

（三）本次標售土地得標價額繳款方式皆依「臺南市政府114年第1次標售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投標須知」辦理，繳款辦法如後列：

1、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114年8月26日）繳納得



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價款（含已繳押標金）。

2、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90日內（114年11月4日）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價款。

3、俟價款全部繳清後本局將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依投標須知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特此公告週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